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出售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张宝才先生、尤加强先生、于清先生、刘波先生、孔令涛先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兖矿集团需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注册资本	776,92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1996年3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等
股权结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总资产 3,185.48 亿元，净资产 1,007.35 亿元；2019 年 1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 2,854.8 亿元，净利润 89.45 亿元。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兖矿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兖矿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根据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69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6,390.20 万元，标的公司 51% 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 64,459.002 万元，交易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 64,459.002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股权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兖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兖矿集团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兖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